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孙三茂山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副 总 经 理	13862625216
2	孙方明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厂 长	13390817012
3	高梦洁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副 总 经 理	13773156053
4	孙 斌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人 事	15051647591
5	江 强	苏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 工	13616215408
6	李 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 授	13815263832
7	王 涛	苏州昆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18625273500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公司竣工验收检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611号），2020年5月7日）等要求，审阅了《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成立于2006年9月20日，经营范围为：家电、电子产品壳体；中压、低压电器产品及零部件；端子台、连接器、五金配件以及模具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建厂时于2006年9月31日通过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并于2018年9月12日通过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现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CNC、火花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约200万元，在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租赁昆山市花桥资产经营公司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不变，为2535m²。

本次项目仅为增加设备项目，原此相关工艺进行外发加工，现增加设备后由企业自行生产，投产后企业经营范围不变，年产量不变，企业年产家电、电子产品壳体9865万件；端子台413万件，连接器接头132万件、金属模具200套。

项目投资概算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为2.5%；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5%。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职工人数共158人，年工作约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年运行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7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611号）。

项目于2020年6月4日开工建设，2020年7月15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开始调试。

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对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0年10月29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环评申报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40611号对应的增加设备项目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原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抽吸拖运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CNC加工中心、火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和手套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及废桶均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3t/a）委托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0.005t/a）混入生活垃圾后一起委托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清运。

本项目在机加工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10m²，在注塑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5m²。固废贮存设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晒等措施齐全，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齐全。并完善了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的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表未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噪声、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期间，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对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KHT20-Y0604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加工区北侧门外 1 米、机加工区南侧门外 1 米、注塑车间北侧门外 1m、注塑车间南侧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及废桶均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委托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一起委托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同意“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